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碧惠（即林清輝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權耀（即林清輝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妙慈（即林清輝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宣瀚（即林清輝之繼承人）
以上二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楊碧惠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9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事件，前經本院

以民國108年4月3日107年度訴字第343號判決諭知：「訴願決定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已於108年5月1日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茲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事件之訴訟費用額，經審查其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另本院於108年1月24日行準備程序時傳訊證人陳紹申及徐世安，其等證人日旅費各540元及654元，亦據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實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合計5,194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聲請人之請求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額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